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321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景大医

申 请 人 姚伟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王庄村大王庄8组24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攀蟾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院；按摩；理疗；医疗辅助服务；艾灸；休养所；针灸；疗养院